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周六）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现金与股权方式出资，占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的 10%。首期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剩余部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予公司后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